

Nayuki Holdings Limited 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(股份代號:2150)

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	吾等(%	註2)		
地址為	為			
為奈雪的茶控股有限公司(「 本公司 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0.00005美元				
茲委信	E 大 會 E	主席或 ^(附註4)		
地址為				
為本人	人/吾等	的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三時正	假座中國深圳市寶	夏安區寶興路華僑城
		氣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(「大會」)(或其任何續會)並於會上投票,		
		義案,並依照下列指示於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上代表本人/吾等以本人/	吾等的名義就上並	赴決議案投票表決,
或倘魚	無作出る	与關指示,則由本人/吾等的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表決。		
		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附註5)	反對 ^(附註5)
1.	省覽、	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		
	綜合則	财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(「 董事 」)會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。		
2.	(i)	重選彭心女士為執行董事;		
	(ii)	重選張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;		
	(iii)	授權董事會(「 董事會 」)釐定董事薪酬。		
3.	續聘	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,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		
	大會約	大會結束為止,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。		
4.	(i)	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、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(包括任何從庫存		
		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),數目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(不包括任何庫存		
		股份) 20%的股份。		
	(ii)	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,數目最多達已發行股份總數		
		(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)10%的股份,以及釐定本公司是否須以庫存股		
		份方式持有或另行註銷該等獲購回的有關股份。		
	(iii)	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、發行及處理(包括任何從庫存銷售		
		或轉讓庫存股份)本公司的額外股份,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		
		的總數。		
	1		<u> </u>	
簽署係	 辩註6):	日期:		

附註:

- 1.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,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30日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-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。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。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(就持有兩股或以上 股份的股東而言)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。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。
- 3.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。倘未填上股份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4.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。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, 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。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5. 注意: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,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✔」號。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,則在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✔」號。倘未有作出指示, 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。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,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。
-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;或倘為法人團體,則須加蓋公司印鑑,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。
- 7. 倘屬聯名持有人,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(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)投票後,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。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。
- 8. 本代表委任表格, 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, 或經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, 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,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, 方為有效。
- 9.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, 関下仍可依顧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,而在此情況下,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。